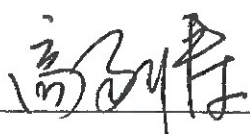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对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及确认公司 2021-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有关资料并咨询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对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及确认公司 2021-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有关资料并咨询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对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及确认公司 2021-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咨询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_____	_____	_____ 
高永涛	卢斌	许颖

